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2.08.29 修訂

壹、主旨：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並能讓患者在生理、心理上獲得到最佳的照顧。

貳、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辦理。

參、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合作分工的機制並協助因應。

伍、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陸、學生事故傷害送醫紀錄表：

柒、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前

- 一、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四、安全教育與訓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及學生的急救教育研習。
 1. 學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並定期模擬演練（每學期至少一次）。
 2.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 五、建立學生緊急傷病聯絡網資料：
 1. 各班導師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二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2.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 六、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七、救護設備：遵照「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充實急救器材及定期維修，本要點第四點中處理流程任務分工作人員應熟悉健康中心急救設備操作方法，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1. 一般急救箱。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3.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4.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5.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6.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7. 專用電話。

◆ 事件發生時

一、傷患處置

二、通報

1. 在上課時間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協助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並通報學輔處人員及導師。(健康中心分機：19；學輔處分機：14、15、16)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指導老師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學輔處人員並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通報學輔處及導師。
3. 疾病或事故發生，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輔處人員支援。
4. 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5. 導師或值週導師瞭解情況後，會同學輔處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6.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實施辦法」，由生教組長啟動「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並依規定通報。

三、學生緊急傷病分類：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事件；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發燒 38 度以上。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四、傷患護送就醫：

1. 護送人員得予公假，如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代課代理人。
 - 普通急症、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危害之傷病)：
事故發生-由校內護理人員處理返回教室繼續上課或至健康中心修養並評估是否由家長接回送醫接續治療。
 - 重大傷病、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傷病特殊情況)：

護送之優先順序為：學輔處指派➡導師➡護理師。

- 如護理師護送傷患就醫時，護理師代理人(學輔處派員)進駐健康中心。

2. 護送交通工具：主要請 119 救護車。非緊急狀況，以自用車送醫，每次每人油資補助費 100 元，統一由健康中心登記，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核實支出。

3. 緊急送醫要點：

- 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家長填寫之緊急事件調查表資料，盡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填寫或連絡不到家長，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 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學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假。
- 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家長會經費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須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相關基金酌予補助。
- 陪同就醫之交通工具非由救護車送院可依實核據申請計程車資補助(請護送人員務必向駕駛索取收據始能申報)，交通費用依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則由傷病學生自行墊付。

五、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輔處前往協助處理，並連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六、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向衛生局所報備。

◆ 事件發生後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健康中心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捌、注意事項：

非上班時段，緊急傷病由校方指導老師通報處理，自行到校學生由目擊人員通報守衛室人員協助處理。

玖、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編制及職掌

112.08.29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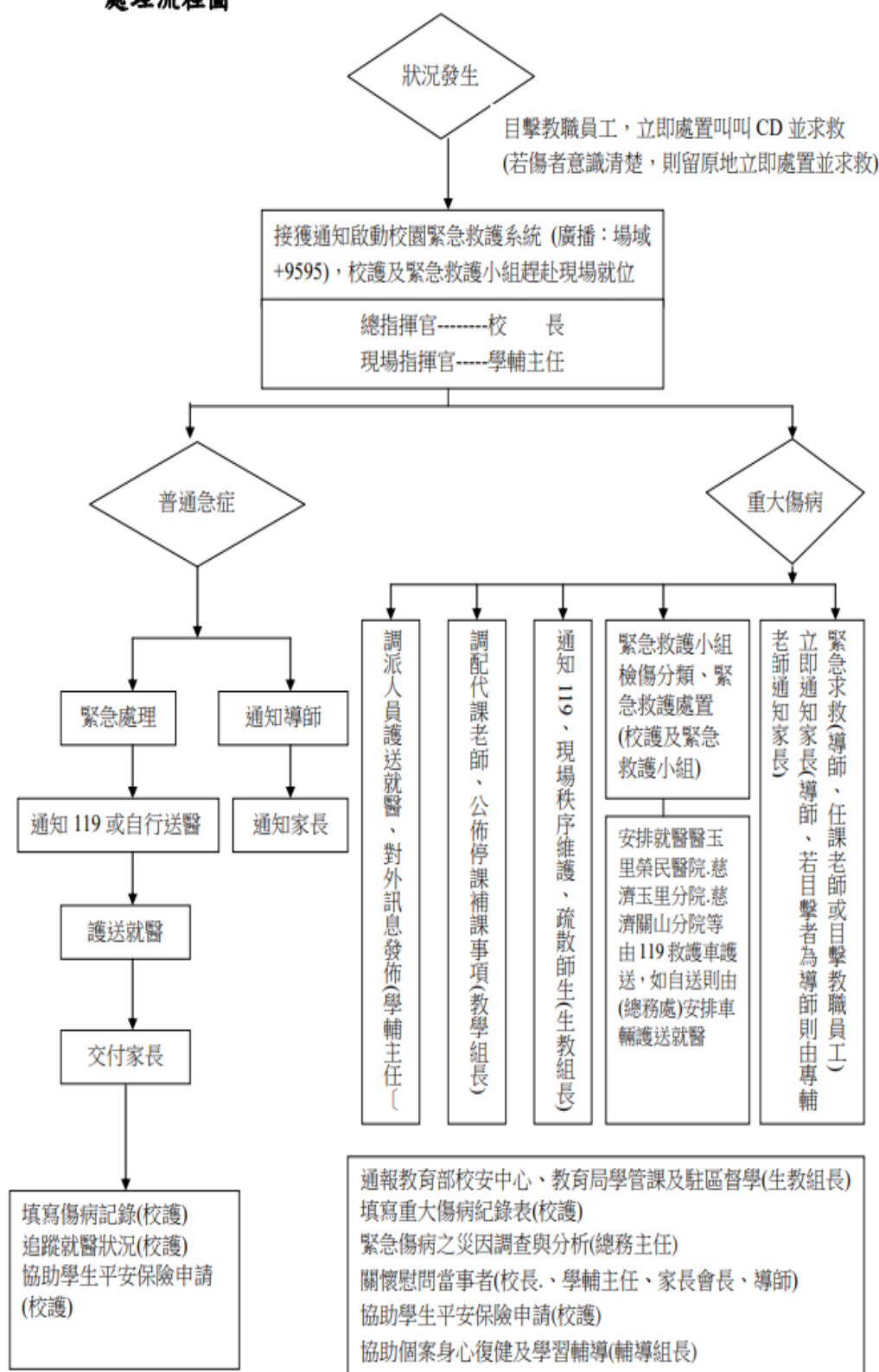
編制	負責人	代理人	分工職責
目擊教職員工	目擊者		立即評估及處置叫叫 CD：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者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並求救 叫：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C：立即給予心外按摩 D：盡速取得電擊器 AED
	生教組長	人事/幹事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廣播：場域+9595
總指揮官	校長	教務主任	一、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二、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
現場指揮官	學輔主任	生教組長	一、對外訊息發布，含告知就醫地點。 二、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調派人員護送就醫協助並支援傷病患送醫，聯絡家長，事故現場秩序管理。 三、事後了解調查發生原因，以便制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傳達全校師生以免類似事件發生。 四、每年專款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生教組長	一、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 二、執行現場緊急救護工作，紀錄緊急救護處理過程。 三、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 四、填寫傷病紀錄表。 五、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午餐秘書	護理師	食物中毒緊急應變與處理。
	導師	代理導師	與家長聯繫，安撫學生與家長。
	專輔老師	輔導組長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及後續輔導。
現場管制組	生教組長	輔導組長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區域急救中心)—通知 119(告知時、地、傷病人數原因、狀況等) 二、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 三、必要時通報教育局學管課 (TEL：03-8462775)及駐區督學教育部校安中心 (TEL：02-33437855；02-33437856)。 四、立即通知家長。
行政總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一、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二、調配代課老師
	總務主任	文書	一、協助聯絡傷患運送交通工具。 二、自行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 三、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內。 四、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進行校園消毒。

關懷慰問組	校長	學輔主任	校長商請家長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 慰問當事者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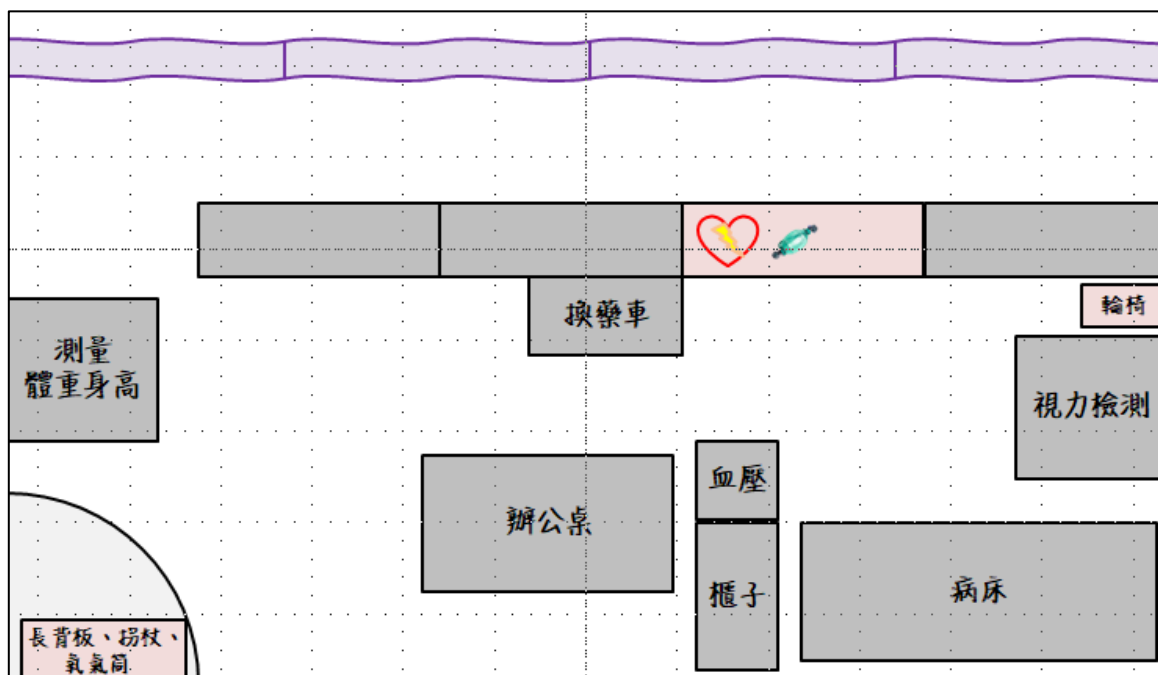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12.08.29 修訂

處理流程圖



- 壹、目擊教職員工：叫一叫受傷者有無反應(無反應)叫一呼叫支援請打 119 及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如廣播代號設為：啟動 9595)及緊急傷病發生地點進行 CPR(詳如職掌表)
- 貳、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啟動 9595)以下事項同時進行：
- ◆ 總指揮:校長
 - ◆ 辦公室廣播啟動 9595 及緊急傷病發生地點
 - ◆ 緊急救護小組各就各位同時執行下列工作：
 1. 生教組長打 119 告知發生時間、地點、傷病原因(如墜落、大出血等)及簡述目前狀況並做報案紀錄(自行設計表格)。
 2. 導師通知家長。
 3. 目擊教職員工繼續做 CPR，等待急救小組成員就位接手。
 4. 校護拿急救包趕到現場,將甦醒器接上氧氣由 A 老師代替目擊教職員工之口對口人工呼吸，目擊教職員工做心外按摩,必要時進行換手。
- 參、校護進行初級評估並量血壓、脈搏、呼吸及體溫，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需在到達現場時同時固定頭部(B 老師及 C 老師負責固定頭部)。(註：第一線組員：目擊教職員工、校護及 2-3 位教職員工)
- 肆、D 老師協助校護紀錄急救處理狀況及校護口述病情變化狀況(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 伍、繼續進行 CPR 直到 119 到達與 119 交班送上救護車為止或由總務主任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
- 陸、傷者恢復呼吸及心跳，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者,上頸圈及上長背板(由幹事、工友帶至現場)待 119 到來。
- 柒、校護進行次級評估。
- 捌、學輔主任派員隨車至醫院(組員包含校護，開車者及聯絡者必要時支援校護)。
- 玖、生教組長依緊急事故傷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局學管課及駐區督學。
- 壹拾、教務組長派員代課，訓導組長維持校園學生秩序。
- 壹拾壹、校長、導師、家長會長至醫院慰問；學輔主任負責對外訊息發布。



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112.08.29 修訂

類別	院所名稱	電話	地址
醫療院所	玉里慈濟分院	03-8882718	玉里鎮民權街 1 之 1 號
	玉里榮民醫院	03-8882267	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衛福部玉里醫院	03-8886141	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富里衛生所	03-8831029	富里鄉中山路 203 號
	關山慈濟分院	08-9814880	台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125-5 號